关于河道中心原书院水务所等五处房屋申请纳人 公物仓管理情况的汇报

(办公室)

为做好局系统房屋资产的规范化配置处置,确保房屋资产账 实相符。根据《浦东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细则(试行)》《浦东新 区生态环境局技术业务用房管理细则(试行)》要求,拟将河道中心 原书院水务所房屋、原泥城水务所房屋、原曹路排灌站房屋、原 祝桥所东海房屋与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上交公物仓管理,具体 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河道中心请示拟将原书院水务所房屋等五处房屋纳入新区房屋公物仓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书院水务所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书院镇洼港村 251 号,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汇字第 02414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506 平方米,房屋价值 905598.15 元。土地证编号为沪集建南字第 2702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3283 平方米。

(二)原泥城水务所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马五公路 37号,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汇字第 02443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777平方米,房屋价值 489328.90元。有证建筑中的 79平方米被原租户私自改建为违章建筑,于 2021年泥城镇拆违整治中整体拆除。土地证编号为南集建 91字第 11839号,土地使用面积 1373平方米。

(三)原曹路排灌站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原龚路乡直一村四队,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川字第 04178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323 平方米,房屋价值 35000 元。

(四)原祝桥所东海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东海中心河西首,为无证建筑,登记面积为 472 平方米,房屋价值 82,400.65 元。

(五)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原黄路镇红卫桥东首,为无证建筑,登记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登记面积 130 平方米,房屋价值 92400元;另一部分为原南汇惠南水务所黄路办公房及仓库,登记面积 400 平方米,房屋价值 112903.66元。两部分合计登记面积 530 平方米,房屋价值 205303.66元。土地证编号为南集建 91 字第 01583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902 平方米。

二、拟处置建议

收到请示后,经局基建中心实地踏勘,房屋空置,符合入仓 条件。现提请党组会审议,后续将请示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将上述闲置房屋纳入新区房屋公物仓,实施统一管理。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关于将五处空置房屋申请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浦河〔2023〕38号

关于将五处空置房屋申请纳入公物仓管理 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浦东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细则(试行)》(沪浦机管局(2021)17号)要求,我中心现有五处房屋已符合新区房屋公物仓移交要求,现就入仓事宜申请如下:

- 一、房屋基本情况
- 1、原书院水务所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书院镇洼港村 251 号,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汇字第 02414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506 平方米,房屋价值 905598.15 元。土地证编号为沪集建南字第 2702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3283 平方米。

2、原泥城水务所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马五公路 37 号,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汇字第 02443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777 平方米,房屋价值 489328.90元。有证建筑中的 79 平方米被原租户私自改建为违章建筑,于 2021 年泥城镇拆违整治中整体拆除。土地证编号为南集建 91 字第 11839 号,土地使用面积 1373 平方米。

3、原曹路排灌站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原龚路乡直一村四队,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川字第 04178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323 平方米,房屋价值 35000 元。

4、原祝桥所东海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东海中心河西首,为无证建筑,登记面积为472平方米,房屋价值82,400.65元。

5、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原黄路镇红卫桥东首,为无证建筑,登记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登记面积 130 平方米,房屋价值 92400 元;另一部分为原南汇惠南水务所黄路办公房及仓库,登记面积 400 平方米,房屋价值 112903.66元。两部分合计登记面积 530 平方米,房屋价值 205303.66元。土地证编号为南集建 91 字第 01583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902 平方米。

二、请示事项

根据《浦东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细则(试行)》(沪浦机管局(2021)17号)精神,申请将上述五处空置房屋纳入新区房屋公物仓,实施统一管理。

特此请示。

附件: 五处空置房屋照片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88月9日

(联系人: 薛震

联系电话: 18116086972)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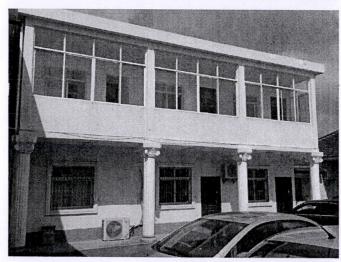
2023年8月10日印发

河道中心五处空置房屋照片

1. 原书院水务所房屋(书院镇洼港村251号)



主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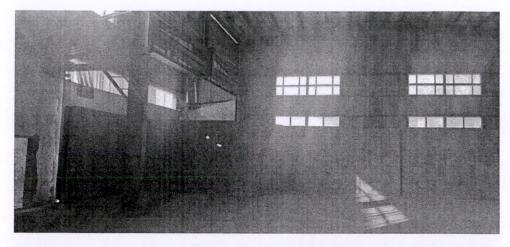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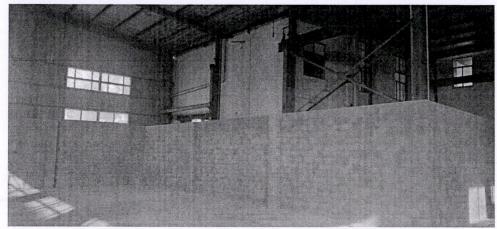
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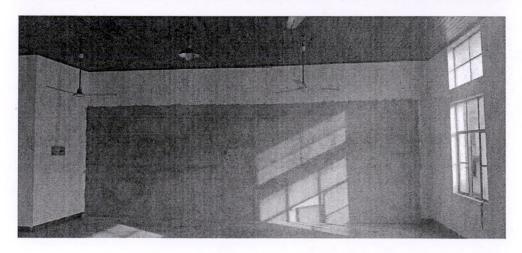


仓库、活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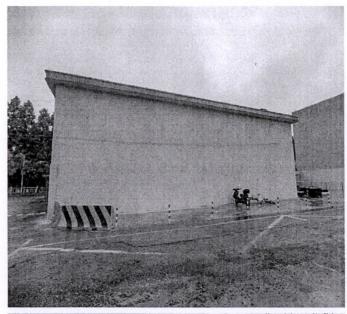
2. 原泥城所房屋 (马五公路 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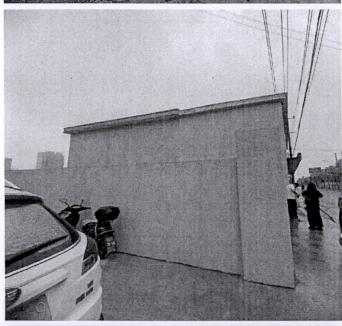




3. 原曹路排灌站房屋(秦家港路天长公墓南侧) 现全封闭无门无窗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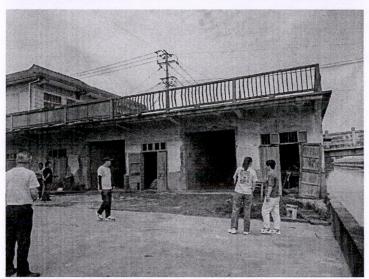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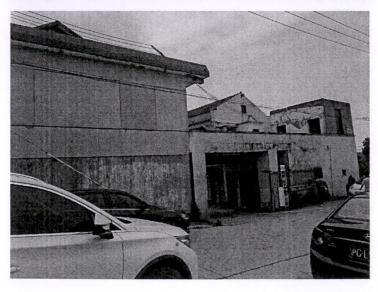
西侧

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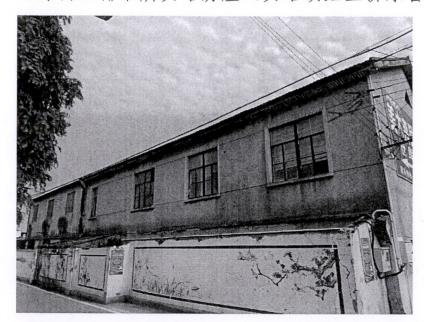
4. 原祝桥所东海房屋(临时门牌号: 先进 1063 号)







5. 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黄路镇红卫桥东首)



北侧



南侧